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2023 年第三季度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3 年 10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 本公司负责人吕志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3,025	84,910	84,910	(2.2)	252,467	250,489	250,489	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90	17,987	17,990	(16.7)	48,269	59,131	59,152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41	17,897	17,900	(17.1)	47,811	58,407	58,428	(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74,720	91,090	91,090	(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4	0.905	0.905	(16.7)	2.429	2.976	2.977	(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4	0.905	0.905	(16.7)	2.429	2.976	2.977	(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4.74	4.74	减少0.89个百分点	12.21	15.43	15.43	减少3.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624,726		621,701		621,843			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6,850		393,854		393,900			0.7

注：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的相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进行追溯调整。详见本公司2023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2023年8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2023年半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	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	275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5	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	2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	1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	37
合计	149	45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	1.受煤炭价格下行、生产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煤炭分部利润同比下降； 2.受燃煤采购价格下降、售电量增长影响，发电分部利润显著增长； 3.受上年同期以前年度多缴所得税抵减当期税额影响，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四)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3年 1-9月	2022年 1-9月		于2023年 9月30日	于2022年 12月31日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8,269	59,152	59,131	396,850	393,900	393,854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4,232	3,642	3,642	2,609	3,083	3,08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2,501	62,794	62,773	399,459	396,983	396,937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 1-9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252,467	250,489	0.8	外购煤销量、售电量增加带来营业收入增长
2	营业成本	163,749	150,171	9.0	外购煤销售量增加导致相关采购成本增长；自产煤单位成本及销量同比增加；售电量增长导致燃煤采购成本增加
3	财务费用	283	(83)	(441.0)	平均存款余额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4	投资收益	2,964	2,131	39.1	本集团对发电、铁路联营公司及财务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5	资产处置收益	35	263	(86.7)	上年同期取得沃特马克项目待售资产处置收益，导致基数较高
6	营业外收入	485	355	36.6	核销部分应付款项
7	所得税费用	13,552	10,760	25.9	上年同期本集团部分煤炭子公司汇算清缴所得税，以前年度多缴税额抵减了当期所得税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2023年9月30日	于2022年12月31日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47,706	170,503	(13.4)	支付2022年度末期股息、偿还外部贷款等影响
2	应收票据	7,040	1,132	521.9	煤炭、电力销售票据结算增加，以及上年末基数较低
3	应收账款	13,054	10,968	19.0	应收售电款、售煤款增加，以及上年末基数较低
4	应收款项融资	26	502	(94.8)	计划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相关余额减少
5	预付款项	8,566	6,809	25.8	预付煤款、设备款等增加
6	存货	14,697	12,096	21.5	煤炭库存、备品备件增加
7	长期股权投资	54,565	49,650	9.9	对财务公司完成增资，以及确认应占联营公司损益
8	在建工程	30,178	22,061	36.8	在建发电项目持续投入
9	使用权资产	1,368	1,676	(18.4)	计提折旧，以及部分租入资产由租转买转入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60,759	52,589	15.5	矿业权相关资产增加
11	短期借款	2,866	5,216	(45.1)	本集团优化内部资金使用，偿还短期借款较多
12	应付账款	31,023	37,871	(18.1)	应付材料款、工程及设备款等减少
13	合同负债	7,096	5,597	26.8	预收售煤款增加
14	应付职工薪酬	20,326	8,750	132.3	按进度计提的员工薪酬增长
15	应交税费	8,715	12,680	(31.3)	应交所得税、资源税减少
16	其他应付款	18,992	16,886	12.5	应付修理费、剥离费等增加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7	8,385	(5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18	其他流动负债	844	1,918	(56.0)	本集团根据待转销项税的流动性，将部分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19	长期借款	30,638	38,438	(20.3)	优化内部资金使用，偿还金融机构长期借款较多
20	应付债券	2,979	3,453	(13.7)	回购并注销部分美元债券
21	长期应付款	13,373	8,854	51.0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1	0	/	主要为长期待转销项税
23	其他综合收益	1,187	728	63.0	主要受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影响
24	专项储备	19,055	14,349	32.8	煤炭、发电电子分公司安全生产费结余增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20	91,090	(18.0)	受自产煤销售收入下降、生产成本增长等因素影响，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1)	(21,998)	29.5	本集团推进在建项目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增加；对联营公司资本投入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9)	(57,245)	28.1	本集团严控外部借款增量，积极压降借款存量，导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出增加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2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368,862,445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451,916	1.01	0	无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077,400	0.53	0	无	不适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454,445	0.49	0	无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74,393,155	0.37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554,264	0.16	0	无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30,126,155	0.15	0	无	不适用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4,862,310	0.13	0	无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68,862,445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68,862,44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0,451,916	人民币普通股	200,451,9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77,4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6,454,445	人民币普通股	96,454,4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74,393,155	人民币普通股	74,393,15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554,264	人民币普通股	31,554,26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0,126,155	人民币普通股	30,126,15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862,310	人民币普通股	24,862,3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为 140,377 户，H 股记名股东为 1,882 户；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本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变动(%)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一) 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81.3	242.0	77.8	235.4	4.5	2.8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14.6	332.5	99.1	309.2	15.6	7.5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83.4	242.7	77.2	237.2	8.0	2.3
外购煤	百万吨	31.2	89.8	21.9	72.0	42.5	24.7
(二) 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76.7	227.1	72.5	217.7	5.8	4.3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54.0	154.6	48.3	151.5	11.8	2.0
3.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10.6	33.2	12.0	32.3	(11.7)	2.8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37.7	109.9	37.3	103.1	1.1	6.6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40.0	118.8	37.3	101.7	7.2	16.8
(三) 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56.03	156.23	57.58	142.37	(2.7)	9.7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52.57	146.83	54.17	133.77	(3.0)	9.8
(四) 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87.8	269.1	84.8	268.5	3.5	0.2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87.3	257.4	82.8	257.4	5.4	0.0

(二) 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1. 销售情况

(1) 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315.6	94.9	597	293.0	94.8	647	7.7	(7.7)
1. 年度长协	200.2	60.2	505	165.3	53.5	516	21.1	(2.1)
2. 月度长协	79.4	23.9	818	99.5	32.2	820	(20.2)	(0.2)
3. 现货	36.0	10.8	621	28.2	9.1	801	27.7	(22.5)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16.9	5.1	328	16.2	5.2	318	4.3	3.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332.5	100.0	583	309.2	100.0	629	7.5	(7.3)

注：本集团煤炭产品客户涉及电力、冶金、化工等多个行业。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326.2	98.1	579	305.5	98.8	624	6.8	(7.2)
(一) 自产煤及采购煤	312.3	93.9	577	291.6	94.3	615	7.1	(6.2)
1. 直达	147.1	44.2	448	137.1	44.3	470	7.3	(4.7)
2. 下水	165.2	49.7	692	154.5	50.0	744	6.9	(7.0)
(二) 国内贸易煤	9.2	2.8	569	9.9	3.2	773	(7.1)	(26.4)
(三) 进口煤	4.7	1.4	739	4.0	1.3	902	17.5	(18.1)
二、出口销售	0	0	/	0.4	0.1	1,160	(100.0)	/
三、境外销售	6.3	1.9	785	3.3	1.1	1,071	90.9	(26.7)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332.5	100.0	583	309.2	100.0	629	7.5	(7.3)

2.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00,135	199,801	0.2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39,227	126,965	9.7	自产煤销售量增加及单位生产成本增长；外购煤销售量增加导致相关采购成本增长
毛利	百万元	60,908	72,836	(16.4)	
毛利率	%	30.4	36.5	下降 6.1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44,422	55,713	(20.3)	

3.按煤源类型分类的煤炭产品销售毛利（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自产煤	132,656	74,108	58,548	44.1	139,545	69,034	70,511	50.5
外购煤	61,125	59,854	1,271	2.1	55,078	53,116	1,962	3.6
销售量合计/平均 价格(不含税)	193,781	133,962	59,819	30.9	194,623	122,150	72,473	37.2

注：外购煤销售成本包括外购煤采购成本以及为达成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港杂费等。

4.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吨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91.0	170.7	11.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2.1	29.8	7.7	部分露天矿剥采比提高，剥离作业相关成本增长
人工成本	52.1	40.4	29.0	社保缴费政策性增长，以及按进度计提的员工薪酬增加
修理费	11.2	11.4	(1.8)	
折旧及摊销	19.1	19.6	(2.6)	
其他	76.5	69.5	10.1	安全生产费、外委剥离费等增长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①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等，约占 75%；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 15%；③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约占 10%。

(三) 发电分部经营情况

1. 发、售电情况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价 (人民币元/兆瓦时)		
	2023年 7-9月	2022年 7-9月	变动 (%)	2023年 7-9月	2022年 7-9月	变动 (%)	2023年 7-9月	2022年 7-9月	变动 (%)	2023年 7-9月	2022年 7-9月	变动 (%)
境内	55.64	57.18	(2.7)	52.23	53.82	(3.0)	1,387	1,496	(7.3)	412	422	(2.4)
燃煤发电	54.10	56.08	(3.5)	50.73	52.75	(3.8)	1,392	1,512	(7.9)	410	421	(2.6)
燃气发电	1.23	0.86	43.0	1.20	0.84	42.9	1,303	899	44.9	546	554	(1.4)
水电	0.22	0.22	0.0	0.21	0.21	0.0	1,706	1,715	(0.5)	189	181	4.4
光伏发电	0.09	0.02	350.0	0.09	0.02	350.0	459	485	(5.4)	329	462	(28.8)
境外	0.39	0.40	(2.5)	0.34	0.35	(2.9)	1,280	1,355	(5.5)	484	573	(15.5)
燃煤发电	0.39	0.40	(2.5)	0.34	0.35	(2.9)	1,280	1,355	(5.5)	484	573	(15.5)
合计/加权 平均	56.03	57.58	(2.7)	52.57	54.17	(3.0)	1,386	1,495	(7.3)	413	423	(2.4)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价 (人民币元/兆瓦时)		
	2023年 1-9月	2022年 1-9月	变动 (%)	2023年 1-9月	2022年 1-9月	变动 (%)	2023年 1-9月	2022年 1-9月	变动 (%)	2023年 1-9月	2022年 1-9月	变动 (%)
境内	155.08	141.20	9.8	145.83	132.75	9.9	3,865	3,695	4.6	415	416	(0.2)
燃煤发电	151.59	137.90	9.9	142.42	129.53	10.0	3,901	3,717	5.0	413	414	(0.2)
燃气发电	2.85	2.77	2.9	2.78	2.70	3.0	3,004	2,911	3.2	560	563	(0.5)
水电	0.50	0.50	0.0	0.49	0.49	0.0	3,962	3,982	(0.5)	227	224	1.3
光伏发电	0.14	0.03	366.7	0.14	0.03	366.7	744	701	6.1	366	451	(18.8)
境外	1.15	1.17	(1.7)	1.00	1.02	(2.0)	3,829	3,912	(2.1)	498	541	(7.9)
燃煤发电	1.15	1.17	(1.7)	1.00	1.02	(2.0)	3,829	3,912	(2.1)	498	541	(7.9)
合计/加权 平均	156.23	142.37	9.7	146.83	133.77	9.8	3,865	3,697	4.5	416	417	(0.2)

2.发电机组装机情况

电源种类	于2022年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2023年1-9月 新增装机容量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39,164	0	39,164
燃气发电	950	0	950
水电	125	0	125
光伏发电	62	217	279
合计	40,301	217	40,518

2023年1-9月，本集团新增位于内蒙古、广东、河北、福建等地的对外商业运营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合计217兆瓦。

3.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68,049	62,343	9.2	售电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55,878	52,634	6.2	售电量增长导致燃煤采购成本增加
毛利	百万元	12,171	9,709	25.4	
毛利率	%	17.9	15.6	上升2.3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9,665	7,499	28.9	

2023年1-9月，本集团发电业务平均售电成本（含售热）为人民币358.8元/兆瓦时（2022年同期：人民币373.1元/兆瓦时），同比下降3.8%。

（四）运输及煤化工分部主要经营情况（合并抵销前）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23年 1-9月	2022年 1-9月	变动 (%)	2023年 1-9月	2022年 1-9月	变动 (%)	2023年 1-9月	2022年 1-9月	变动 (%)	2023年 1-9月	2022年 1-9月	变动 (%)
营业收入	32,988	31,728	4.0	4,978	4,768	4.4	3,630	4,629	(21.6)	4,550	4,890	(7.0)
营业成本	20,367	17,882	13.9	2,669	2,470	8.1	3,370	3,974	(15.2)	4,181	4,070	2.7
毛利	12,621	13,846	(8.8)	2,309	2,298	0.5	260	655	(60.3)	369	820	(55.0)
毛利率(%)	38.3	43.6	下降 5.3个 百分点	46.4	48.2	下降 1.8个 百分点	7.2	14.1	下降 6.9个 百分点	8.1	16.8	下降 8.7个 百分点
利润总额	10,267	11,268	(8.9)	1,882	1,914	(1.7)	112	533	(79.0)	43	520	(91.7)

2023年1-9月，航运分部毛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平均海运价格下降；煤化工分部毛利同比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聚烯烃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五）项目进展情况

1.胜利能源露天排土场 150 兆瓦光伏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发电量为 0.44 亿千瓦时。

2.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开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推动本集团煤基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巩固本集团一体化运营模式。

（六）行业环境分析

2023 年前三季度,我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生产供给稳步增加,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就业物价总体改善,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积极因素累积增多。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2%,第三季度环比增长 1.3%。

前三季度,我国煤炭需求保持增长,电煤中长期合约有效保障煤炭供应平稳有序,国内煤炭经济运行基本平稳。1-9 月,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 NCEI(5,500 大卡)中长期合同均价约 715 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6 元/吨。第三季度经济恢复拉动煤炭需求增长,煤炭产量受产区安全事件影响小幅波动,煤炭市场价格高位震荡。

1-9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34.4 亿吨,同比增长 3.0%;累计进口煤炭 3.48 亿吨,同比增长 73.1%。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为 66,2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5.8%。

四季度我国经济持续向好,预计煤炭经济将保持总体平稳。水电出力、极端天气、煤炭安全生产形势等因素将对煤炭供需产生短期影响,可能在部分时段、局部地区出现供应偏紧的局面。

注:行业环境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行业环境的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本公司力求数据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有错漏,本公司恕不负责。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706	170,503
应收票据	7,040	1,132
应收账款	13,054	10,968
应收款项融资	26	502
预付款项	8,566	6,809
其他应收款	2,570	2,377
其中：应收利息	318	811
应收股利	15	25
存货	14,697	12,096
其他流动资产	6,942	6,663
流动资产合计	200,601	211,0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4,565	49,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0	2,386
固定资产	241,565	248,381
在建工程	30,178	22,061
使用权资产	1,368	1,676
无形资产	60,759	52,589
长期待摊费用	3,533	3,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8	5,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99	25,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125	410,793
资产总计	624,726	621,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66	5,216
应付票据	981	1,101
应付账款	31,023	37,871
合同负债	7,096	5,597
应付职工薪酬	20,326	8,750
应交税费	8,715	12,680
其他应付款	18,992	16,886
其中：应付利息	75	127
应付股利	2,450	6,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7	8,385

其他流动负债	844	1,918
流动负债合计	94,430	98,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638	38,438
应付债券	2,979	3,453
租赁负债	1,328	1,445
长期应付款	13,373	8,854
预计负债	9,285	10,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	1,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1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8	64,120
负债合计	154,438	162,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68,211	68,014
其他综合收益	1,187	728
专项储备	19,055	14,349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277,095	279,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6,850	393,900
少数股东权益	73,438	65,4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0,288	459,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4,726	621,843

公司负责人：吕志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252,467	250,489
其中：营业收入	252,467	250,489
二、营业总成本	186,251	173,536
其中：营业成本	163,749	150,171
税金及附加	13,624	14,608
销售费用	305	458
管理费用	6,891	6,765
研发费用	1,399	1,617
财务费用	283	(83)
其中：利息费用	2,109	1,975

利息收入	2,014	2,242
加：其他收益	333	3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4	2,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58	1,9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	(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2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43	79,786
加：营业外收入	485	355
减：营业外支出	195	2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33	79,914
减：所得税费用	13,552	10,7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81	69,1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81	69,1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69	59,1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2	10,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7	94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	312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	326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	(14)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	4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6)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8	4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	2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818	70,0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28	59,8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0	10,2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29	2.9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29	2.977

公司负责人：吕志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325	275,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	1,6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1	6,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81	283,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078)	(111,8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99)	(20,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22)	(50,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2)	(8,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361)	(19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20	91,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6	2,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8	1,6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71	7,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90	11,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48)	(17,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4)	(434)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36,267)	(13,621)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的净额	(1,752)	(1,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71)	(33,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1)	(21,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	2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	2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83	16,1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2	17,2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85)	(20,0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57)	(54,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37)	(1,2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	(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21)	(74,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9)	(57,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	5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45)	12,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58	156,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13	169,108

公司负责人：吕志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三)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五、释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胜利能源	指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煤化工	指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7-9 月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规则于2005年8月26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07年8月17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2014年3月28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2020年8月28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2022年3月25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2023年10月27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正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规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议事程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未经董事会授权，委员

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做出任何决议。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委员会由3名或以上委员组成，所有委员均须为非执行董事，且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以对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

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系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委员会主席的职权包括：

-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 (四)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主席经董事长提名，委员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其书面辞

职报告中应当对辞职原因和需由董事会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须参加相关培训，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

第八条 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委员会的委员：

- （一）其终止成为该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伙人的日期；
- （二）或其不再享有该外部审计机构财务利益的日期。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委员会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程序和内部监控程序，检讨公司的财务申报、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一)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监察、评估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以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二) 评估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就外聘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 并予以执行;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 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聘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审议批准外部审计(审阅)计划;

(五)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负责就外聘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审计机构的问题;

(六) 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 负责监察

两者间的关系，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检查外聘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八）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一）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三）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五）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六）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

（八）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

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

（九）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十）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十一）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十二）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员工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第十四条 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报告，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表、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前先行审阅，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

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就财务报告问题，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及经理层成员联络，并至少每年与外聘审计机构开会两次。委员会应考虑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会计人员、合规部门负责人或外聘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六）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第十五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五）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

（六）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七）监督公司气候风险及机遇，审议气候变化风险清单，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气候风险管控责任，并每半年听取公司关于

气候风险及机遇的管理情况汇报。

第十六条 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第十七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八条 凡董事会不同意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审计师事宜的意见，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刊载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第十九条 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必须提供委员会认为合适的财务和资金保证，用以支付：

（一）外部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审计、审阅以及验证等相关服务的报酬；

（二）委员会聘请的各种中介机构的报酬。

第二十一条 对委员会职能和职责的限制。

在执行本规则上述各项职能和职责时，委员会没有计划和执行审计活动的义务，没有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完整准确及准备财务报告的义务。公司管理层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准备事宜负责，外聘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的审计事宜负责。

第四章 会议召集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委员会全年定期会议计划由主席结合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确定，汇总至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中。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主席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2 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
- （二）主席认为必要时；
- （三）董事会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委员会主席根据董事会要求、2 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董事长、总经理建议等确定。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委员会会议通知和会议组织工作。

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可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送，通知对象包括全体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议程、参会人员等。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主席同意，也可采取视频、电话、通信等通讯方式召开。采取通讯方

式召开会议，委员的意见、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传真至审计部备案，同时向审计部寄出原件。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审计部，以及相关议案编制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意见建议等事项。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委员无正当理由，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视为其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经委员会同意，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三十条 委员会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议题，由议案编制部门负责人汇报。

第三十二条 会议就委员会职责范围内事项进行研究、讨论，

委员应当依据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

委员会实行举手表决或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委员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时，应保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参会人员的发言，并能与其他参会人员进行交流。以该等方式召开的委员会会议应进行录音，与会委员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口头对议案进行表决，口头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但会后应尽快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口头表决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

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

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相关业务部门、社会专家、中介机构代表等列席会议，对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

第六章 会议文件

第三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须有完整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有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上予以注明。

第三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 （四）会议议题及议程；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及意见；
- （六）会议其他有关内容；
- （七）签字页。

第三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初稿应尽快提供给全体委员会成员审阅，希望对记录初稿作出修改补充的委员应于收到初稿后一周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会议记录的最后定稿应于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并发送给全体委员作记录之用。

第三十九条 委员会秘书（在没有特设的委员会秘书时由董事会秘书）应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报告向董事会全体成员传阅。

第四十条 委员会审议意见由主席根据会议情况审定后，向董事会汇报（除非因法律或监管所限而无法作此汇报外）。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

议事规则

本规则于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正案，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正案。

第一条 目标

(一) 为规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中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规则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二)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安全、健康及环保计划的实施。

第二条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的组成

(一)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

(二)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

和解聘；

(三) 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其书面辞职报告中应当对辞职原因和需由董事会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四) 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设主席一名。主席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

第三条 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的运作

(一) 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主席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二) 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三) 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本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理行使职权；

(四) 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

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五)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

(六)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七)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会议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时，应保证与会委员能听清其他委员讲话，并进行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委员会会议应进行录音，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委员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应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八)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决议；

(九)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条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一) 监督公司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计划的实施；

(二) 就影响公司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领域的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水资源管理及员工发展等相关风险与机遇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出建议；

(三) 在公司战略制定、重大交易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充分考虑和衡量其中的可持续风险与机遇；

(四)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及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故的处理；

(五) 审议公司年度ESG报告；

(六) 审议在公司年度ESG报告中披露的《董事会声明》；

(七) 监督检查公司ESG治理活动相关事宜的识别、评估、管理过程和相关目标的推进进度，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水资源管理及员工发展等；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主持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 监督公司可持续风险与机遇的治理工作，督促开展可持续风险与机遇方面的技能培训；

(四) 签署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重要文件；

(五) 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其他

(一) 如无特殊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二)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三)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本规则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业务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本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人数最少为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规则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 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八）曾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从核心关连人士（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主要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等）或本公司取得本公司任何证券权益（董事袍金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股份期权除外）的人员；

（九）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重大利益；或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之间或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有重大商业交易的人员；

（十）出任独立董事的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当时或被建议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曾与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十二）当时是（或与建议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十三）在财政上依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十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五）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根据上述（四）至（十五）项厘定独立董事是否独立时，有关因素同样适用于该独立董事的直系家属（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的子女或继子女）。

前款第（四）、（五）、（七）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章 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董事会中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本规则第十条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报送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三条

若股东大会上决议选任某人士为独立董事，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

- （一）用以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 （二）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
- （三）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 （四）该名人士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说明。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职责、职权与履职方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董会）。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一、二、三项以及第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董会审议。独董会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轮流担任独董会召集人或者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董会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和风险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和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和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三）公司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

（四）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七)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九)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 公司回购股份;

(十一)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二)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的内容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并发表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十五日。

现场工作方式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董会，查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调研、与中小股东沟通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董会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应积极

参加由公司组织的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要至少每年与独立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出席的闭门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公司股东进行现场沟通。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董会工作情况；
- （三）对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年度述职报告由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提供的相关培训服务，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五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门等人员和部门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调研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与本规则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修订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